

#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度，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加强了对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合法、合规性的监督，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合法权益、改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等工作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现将 2016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16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度共召开了 7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2016 年监事会召开情况统计

序号	时间	监事会届次	审议事项	备注
1	2016.1.18	三届二十三次 (临时)会议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2016.4.8	三届二十四次 (临时)会议	《关于补充披露 2015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3	2016.4.25	三届二十五次 会议	1、《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2015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5、《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8、《关于 2015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9、《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10、《关于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4	2016.7.22	三届二十六次 (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延迟换届的议案》	

5	2016.8.25	三届二十七次会议	1、《<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补选朱丽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6	2016.9.22	三届二十八次会议	1、《关于选举韩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7	2016.10.27	三届二十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列席了8次董事会、4次股东大会，依法监督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以及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职务行为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对公司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较好地发挥了监事会内部制衡作用。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能够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并及时完成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工作事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制度的规定，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有效地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各项财务行为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在仔细检查公司财务报表并审核了《2016 年度报告》后，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 3、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认为公司有关募集资金项目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采用三方监管模式专户存储和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015 年 7 月 1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终止 500kv 及以下磁控并联电抗器项目，变更剩余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 万元、本金 8,113.49 万元及利息用于对外投资。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监事会核查了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与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 4、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 5、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 6、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公司名下所持有的四处房产对外出售。此四处房产随后分别出售给温德玉先生、温淑香女士、温月女士和温遨瑜女士，并完成过户手续。房产受让方均系公司董事长温德乙先生之密切家庭成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及关联人的规定，上述四人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由于工作人员疏忽，未及时将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提前提交董事会及监事会审批，亦未及时对外披露，故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8 日紧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补充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关于补充披露 2015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分别通过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

监事会对公司所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可减少公司的资产管理成本,达到公司节支、回笼资金的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补充披露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广大股东的知情权。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符合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7、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沈阳华美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续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沈阳华美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长江支行申请的敞口额度5,000万元人民币以内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2015年12月为沈阳华美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融资贷款担保,被担保主合同为沈阳华美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最高额融资金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最高额贷款期限为2015年12月14日至2016年12月14日,截止2016年12月31日,上述担保尚未全部解除。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新的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的情况。

#### 8、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严格按照该制度的规定在编制年报、半年报、季报等定期报告及签订重大合同等重大事项时,做好内幕信息在流转、审批过程中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工作,并由董秘处将历次《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进行妥善保管。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内部信息流转、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均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 9、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通过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认真审阅以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作情况进行仔细审核并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 10、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 三、2017 年工作计划

2017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监事会职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有效发挥职能。主要工作为：

#### 1、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

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一、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三、监督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 2、勤勉务实，加强对重点项目的监督。

2017 年度，监事会将通过召开监事会、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方式，加强对公司投资、融资、资产收购、关联交易等重大项目的检查监督，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审慎决策，确保决策程序合法性和合规性，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3、加强学习，不断提升专业能力。

监事会也将不断加强对自身能力的学习提高，积极与监管机构沟通，与优秀同行交流，不断适应新形势，履行好公司监督管理职责，督促公司继续规范运作，持续推进公司治理水平提高。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